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信启华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公司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—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对《股票发行方案》进行补充完善如下：

一、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，“二、发行计划”之“（四）发行种类及数额”中增加：

“4、预计募集资金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票，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形。”

二、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，“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”中增加：

“（四）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

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卓润软件100%股权，公司已就本次收购事项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本次收购行为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权权益的情形。”

三、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，“六、股票认购合同摘要”中增加：

“（五）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、前置条件
无。”

四、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，“六、股票认购合同摘要”中增加：

“（七）估值调整条款
无。”

五、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，“七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”之“（二）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”中原为“法定代表人：王冰”，更正为“负责人：王冰”。

六、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，“七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”之“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中原为“法定代表人：王全洲”，更正为“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全洲”。

七、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的目录及章节根据上述更正作出相应调整，并标明各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，更正后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更新后）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2 日